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1年6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2020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2020年12月17日，国华人寿成功发行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5%，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申购持有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5.5亿元。

为持续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拟发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为支持国华人寿业务发展，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和《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同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申购“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第二期信托单位”，并通过“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含2.7亿元），期限10年（国华人寿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申购利率区间、申购时间及其他申购事项以国华人寿公告的为准。

本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国华人寿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公布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公开披露文件调整本公司最终的申购方案，并签署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申购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部分涉及“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和交易”的关联交易没有具体交易金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1规定，该议案提交到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该议案被否决，未获得通过。

鉴于“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和交易”中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故对原《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进行调整，不再包括“证券和金融服务以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关联交易，2021年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一仟（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龙的美术馆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

公司调整后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16.49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2,113,491.16万元的0.05%，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担任新理益公司董事长，故刘益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有效表决票为6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